

证券代码：836230

证券简称：冠明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2月2日，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 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屠关明	2,000,000	5.55	11,100,000	现金
2	水海星	1,000,000	5.55	5,550,000	现金
3	赵剑军	3,000,000	5.55	16,650,000	现金
4	周成	1,000,000	5.55	5,550,000	现金
5	薛洋蕾	3,000,000	5.55	16,650,000	现金
合计	-	10,000,000	-	55,500,000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5年12月25日
缴款截止日	2026年1月15日

## （三）认购程序

- 1、2025年12月25日（含当日）9:00至2026年01月15日（含当日）17:00前，认购对象进行本次股份认缴，将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指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 2、2026年01月15日17:00前，认购对象将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发送电子邮件至邮箱：sxgmsy@sina.com，同时进行电话确认。
- 3、截至2026年01月15日17:00，认购资金未足额存入公司指定账户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到账为准。
- 4、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指定的专用账户后一日内，电话或邮件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银行绍兴分行
账号	03006539083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付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需严格按照以上

信息填写；2、认购对象以汇款形式缴存的，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3、汇入款项时，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对象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资金为准。

####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认购对象应与银行核实事项所需的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汇入发行人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 2、认购对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 3、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不一致时，以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可认购上限股份数量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在发行资金到账，且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对象，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 4、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
- 5、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对象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 6、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朱岚
电话	0575-88153888
传真	0575-88178778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袍江越王路以西

####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关于同意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  
[2025]2808 号

3、《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